

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11年3月30日上午10:3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1年3月18日以电话及电子邮件方式送达。本次会议应参加监事3人，实际参加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亦力先生主持，经全体监事表决，审议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及《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2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3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实施《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即可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予以实施。

《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详见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

监事会对《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

确定的本次获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认真核实，认为：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确定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确定的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董事会认为需要进行激励的相关员工不存在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也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情形，该名单人员均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2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3号》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详见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表决结果：同意3票，弃权0票，反对0票。

特此公告。

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一年三月三十日